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收購完成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緒言

請參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寄發的股東通函(「通函」)，該通函載列本公司收購聯通新世紀(BVI)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詳情等資料，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批准收購所需決議等事項之有關通告。

通函中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根據本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收購、預期關連交易和現有關連交易的決議。

收購完成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由本公司和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收購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魏偉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